

重庆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北人发〔2023〕24号

重庆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江北区 2023 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市江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江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廖缚彪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江北区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江北区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同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审查报告提出的意见。会议决定，批准江北区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此页无正文)

江北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12日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江北府函〔2023〕257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江北区2023年区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江北区2023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委托廖缚彪向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区长

陶世刚

2023年11月30日

关于江北区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事由

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最新要求，为确保全年债务化解目标实现（即综合债务率控制在 183.3%以内），需对全区收入及财力进行调整。二是按照撙节疏蛸的要求，今年以来我区积极争取了一般债券额度 20000 万元、专项债券额度 260000 万元，需对债券资金下达项目履行人大报批手续，并根据执行情况做好项目调整。三是随着年度预算执行，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相比年初预算预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对相关收支科目进行适当调整。

此外，因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较年初无变化，因此未纳入本次预算调整。

二、预算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项

年初，区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6824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6%，其中：区级税收 6020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10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7141 万元，同比增长 2.2%，其中：区级税收完成 554970 万元，同比增长 2.7%。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最新要求，按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预计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2427 万元，同比增长 17.9%，其中：区级税收完成 592627 万元，同比增长 1.4%，较年初预算减收 1000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99800 万元，同比增长 128.5%（非税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一次性因素，如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和金秋岭酒店、下川安置房及其他资产处置实现非税收入约 120000 万元）。剔除区级税收减收和非税收入增收因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人代会审议通过的目标任务数增加 110000 万元。

2. 转移性收支事项

（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64980 万元。根据区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 222719 万元，主要为返还收入、结算补助收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以及 2022 年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目前，我区实际收到和已经明确的上级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64980 万元，主要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170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141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1854 万元等。

(2) 地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0000 万元。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

1.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事项

年初预算 1000 万元，预计全年可实现收入 900 万元，相比年初预算减少 100 万元。

2. 转移性收支事项

(1)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根据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 304709 万元，主要为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区土地收入 300000 万元及其他专项资金 4709 万元。综合考虑今年土地出让、划拨土地收入及市级专项下达情况，预计上级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135642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今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60000 万元。

(3) 上解支出增加。今年新增轨道交通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上解 7741 万元。

三、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原因，建议相应调整经区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区级预算，具体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379431 万元，较年初预

算调增 194980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792427 万元，调增 11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 287699 万元，调增 6498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为 64300 万元，调增 20000 万元（详见附件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1379431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94980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082928 万元，调增 184980 万元；镇街支出调整为 120687 万元，调增 10000 万元（详见附件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788184 万元，调增 395542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900 万元，调减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 440351 万元，调增 13564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为 260000 万元，调增 260000 万元（详见附件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788184 万元，调增 395542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720139 万元，调增 387801 万元；转移性支出中上解支出调整为 8045 万元，调增 7741 万元（详见附件 3）。

（三）其他重点工作事项报告

1. 新增债券安排情况。今年我区获得市财政局新增债券额度 28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委所属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60000 万元（目前已经到位 241920

万元，还有待发行 18080 万元)，主要用于“两江四岸”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北滨路东延伸段、长安三工厂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置换存量债等项目（详见附件 5、6）。

2. 预备费安排情况。年初我区安排预备费 27000 万元，目前已动支预备费 6657 万元，主要用于玉带新城（万戈冻库）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等（详见附件 7）。

四、全年财力安排情况

调整预算后，预计全年区级财政收入可完成 796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2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72805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24300 万元、上年结余 1619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 万元，减上解支出 1395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4300 万元，预计全年可供安排的财力为 1926754 万元。为此，2023 年全区财政支出拟调整安排 1926754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拟调整为 1806067 万元，街镇支出拟调整为 120687 万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预计到年末，区级财政总收入数以及转移性收支与上述预测数可能会发生变化，根据现行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以及区对街镇财政管理体制，区级财力也将随之变化，建议：一是将因收入变化或因债务化解所需而增减的区级财力，视最终情况据实安排，并相对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待 2023 年度财政总决算完毕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 附件：1.2023 年江北区区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总表
- 2.2023 年江北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
- 3.2023 年江北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
- 4.2023 年江北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
- 5.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 6.2023 年江北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 7.2023 年江北区预备费安排情况表

